

# 東明社會住宅 115 年度所得級距分級標準表及租金補貼表

## 所得級距分級標準表

級別		分級標準
家庭年總收入平均 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收入標準 2.5 倍 (51,860 元)	第一階	本人具有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
	第二階	未達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1.5 倍 (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 31,116 元)
	第三階	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1.5 倍以上、未達 2.5 倍 (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31,116 元以上、未達 51,860 元)
不補貼(定價租金)		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2.5 倍以上、3.5 倍以下 (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51,860 元以上、72,604 元以下)

## 各房型分級租金補貼後實付租金對照表(實付租金已含管理費)

東明社宅	租金坪	管理坪	管理費	實付租金(含管理費)			
				不補貼	第三階	第二階	第一階
套/一房型	13 坪	16 坪	2,272	12,672	9,672	7,672	6,672
	16 坪	18 坪	2,556	15,356	12,356	10,356	9,356
二房型	22 坪	26 坪	3,692	21,292	16,292	14,992	13,202
	26 坪	29 坪	4,118	24,918	19,918	18,618	15,357
三房型	30 坪	35 坪	4,970	28,970	23,970	18,670	17,939

備註：

1. 租金坪數為主建物面積、附屬建物面積及小公面積總計。
2. 管理費坪數為主建物面積、附屬建物面積、小公面積及大公面積(不含車公)總計。
3. 管理費為142元/坪，並依管理費坪數計收。
4. 承租人及家庭成員需設籍於本市，方能享有本市社會住宅之租金補貼。

## 續租時所得超過之 1.1 倍租金對照表

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	續租時承租人育有二名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家庭成員，家庭年所得為申請續租當年度本市 50%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上，其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家庭成員人口數，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.5 倍，且申請續租時同意續租期間以原租金之 1.1 倍租金計收者。				
房型	套房/一房型		二房型		三房型
坪數	13 坪	16 坪	22 坪	26 坪	30 坪
1.1 倍租金	13,712	16,636	23,052	26,998	31,370

註：租金單位為元。